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4执26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七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妍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长丰县下塘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72839455D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升传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汪升传，男，1978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66号3栋1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22197806132512。

被执行人：曹钱红，女，1981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66号3栋1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22198104162527。

被执行人：金太峰，男，1976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定远县连江镇李集村门北组5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7601036134。

被执行人：谢爱群，女，1976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定远县连江镇李集村门北组5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760829614x。

被执行人：夏霖，男，1977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丁香镇红桃村小南组1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92219770209251x。

被执行人：单桂英，女，1980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丁香镇红桃村小南组11号，公民身



份号码 34292219800504252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皖 0104 民初 6673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各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安徽妍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、汪升传、曹钱红、金太峰、谢爱群、夏霖、单桂英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（2018）皖 0104 执 140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夏霖、单桂英所有的位于池州市石台县丁香镇丁香村房产 [（供销社宿舍楼），房地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石房字第 3626 号]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霖、单桂英所有的位于池州市石台县丁香镇丁香村房产 [（供销社宿舍楼），房地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石房字第 3626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二〇一九年 九 月 二十 日

书 记 员 何 娟 娟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